

福建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所在设区市：龙岩市武平县

2016-01-26

一、企业概况

我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	龙岩市武平县岩前镇灵岩村		
法人代表	丘增海		
环保负责人	肖贵茂	手机	13823879087
企业规模	大一型	投产时间	2009-06-10
所属行业	[3011]水泥制造	生产周期	333
占地面积（万m ² ）	48	职工人数（人）	530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p>1、原料破碎、输送及均化 颗粒物</p> <p>2、生料粉磨 颗粒物</p> <p>3、生料均化和生料入窑 颗粒物</p> <p>4、烧成系统 颗粒物、SO₂、NO_x、氨、氟化物</p> <p>5、煤粉制备及输送 颗粒物</p> <p>6、水泥配料及粉磨 颗粒物</p> <p>7、水泥散装和包装 颗粒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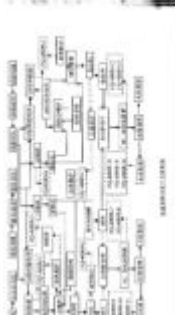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图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p>1、废气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电收尘、袋式收尘器、低氮燃烧+脱硝系统</p> <p>2、建成、投用时间：一期：2009年6月，二期：2011年1月</p> <p>3、各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p>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p>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废气：连续稳定排放于大气</p> <p>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 1) 生产中产生的粉尘全部返回生产线回收利用，废钢全部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3) 废油循环用于设备润滑。</p>

表 2 企业环评/验收信息

序号	类型	批复/验收日期	批复/验收文号	批复/验收部门
1	环评批复	2007-02-01	国环评证乙字第 2211 号	龙岩市环保局
2	环评验收	2013-02-01	闽环站 2012- C039	龙岩市环保局

二、企业监测能力

我司对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3 自行承担监测情况

实验室办公用房数	0	实验室面积	0
实验室监测人员数	0	持证人员数	0
发证单位	0		
监测经费（元/年）	0		
在线设备运营 委托单位	0		
运营经费（元/年）	0		

表 4 委托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监测资质	实验室 办公 用房数	实验室 面积 (平米)	实验室 监测 人员数	持证 人员数	人员持证 发证单位	委托监测 经费 (元/年)
1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环境检测中心实验室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 CMA2014137 003U	16	1000	27	27	本实验室	9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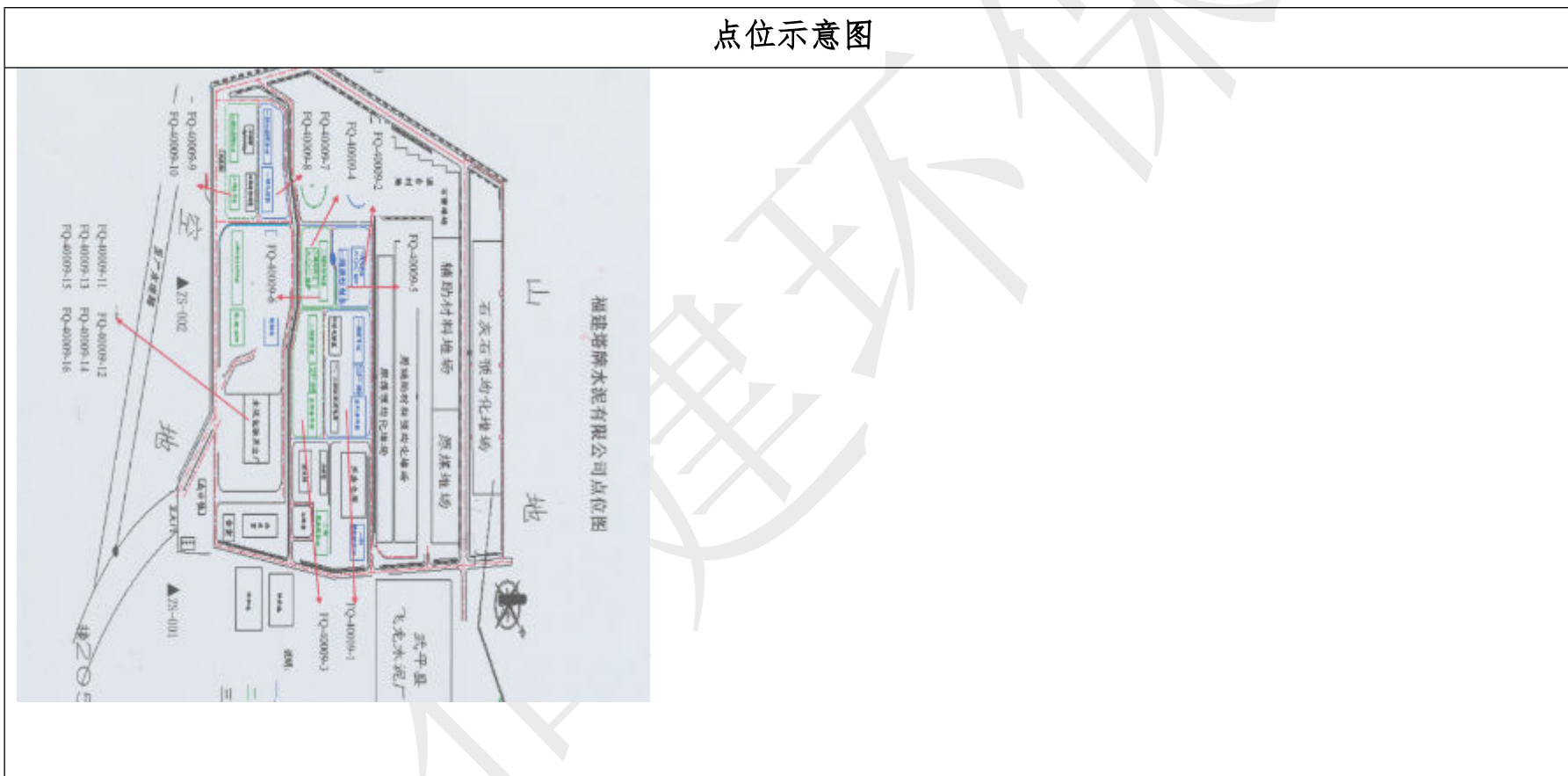
表5 项目监测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备注
1	废气	氨	委托监测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环境检测中心实验室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	mg/m ³	
2	废气	二氧化硫	自承担		紫外线差分法	CEMS-2000	0.02	mg/m ³	
3	废气	氮氧化物	自承担		紫外差分法	CEMS-2000	0.02	mg/m ³	
4	废气	汞及化合物	委托监测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环境检测中心实验室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 第三章 第七条（二）原子荧光法	PF6-2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003	mg/m ³	
5	废气	颗粒物	委托监测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环境	固定污染源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	TP-214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备注
				检测中心实验室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6	废气	氟化物	委托监测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环境检测中心实验室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PXSJ-216F 型离子计	0.06	mg/m ³	

三、监测点位

我司各监测点情况如下



四、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批复及最新排放标准要求，我司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6 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1	废气	煤磨	FQ-0001	正常
2	废气	一线窑头	FQ-0002	正常
3	废气	一线窑尾	FQ-0003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4	废气	1#水泥磨	FQ-0004	正常
5	废气	2#水泥磨	FQ-0005	正常
6	废气	1#包装机	FQ-0006	正常
7	废气	2#包装机	FQ-0007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8	废气	3#包装机	FQ-0008	正常
9	废气	4#包装机	FQ-0009	正常
10	废气	2#煤磨	FQ-0010	正常
11	废气	二线窑头	FQ-0011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12	废气	二线窑尾	FQ-0012	正常
13	废气	3#水泥磨	FQ-0013	正常
14	废气	4#水泥磨	FQ-0014	正常
15	废气	5#包装机	FQ-0015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16	废气	6#包装机	FQ-0016	正常
17	噪声	ZS-0001 东北	ZS-0001	正常
18	噪声	ZS-0002 东南	ZS-0002	正常
19	噪声	ZS-0003 西南	ZS-0003	正常

表7 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1	废气	煤磨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月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	自2014年1月1日起，现有项目执行表2规定限值/水泥制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	30
2	废气	一线窑头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月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	自2014年1月1日起，现有项目执行表2规定限值/水泥制造/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	30
3	废气	一线窑尾	氨	手工监测	季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	自2014年1月1日起，现有项目执行表2规定限值/水泥制造/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	8
4	废气	一线窑尾	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	自2014年1月1日起，现有项目执行表2规定限值/水泥制造/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	400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5	废气	一线窑尾	二氧化硫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	自2014年1月1日起，现有项目执行表2规定限值/水泥制造/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	100
6	废气	一线窑尾	氟化物	手工监测	季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	自2014年1月1日起，现有项目执行表2规定限值/水泥制造/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	5
7	废气	一线窑尾	汞及化合物	手工监测	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现有企业2015年7月1日后，及2014年3月1日起新建企业/水泥制造/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	0.05
8	废气	一线窑尾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月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	自2014年1月1日起，现有项目执行表2规定限值/水泥制造/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	30
9	废气	1#水泥磨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月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自2014年1月1日起，现有项目执行表2规定限值/水泥制造/破碎机、磨机、包装机	20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35/1311-2013	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10	废气	2#水泥磨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月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1311-2013	自2014年1月1日起, 现有项目执行表2规定限值/水泥制造/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20
11	废气	1#包装机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月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1311-2013	自2014年1月1日起, 现有项目执行表2规定限值/水泥制造/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20
12	废气	2#包装机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月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1311-2013	自2014年1月1日起, 现有项目执行表2规定限值/水泥制造/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20
13	废气	3#包装机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月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1311-2013	自2014年1月1日起, 现有项目执行表2规定限值/水泥制造/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20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14	废气	4#包装机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月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1311-2013	自2014年1月1日起，现有项目执行表2规定限值/水泥制造/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20
15	废气	2#煤磨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月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1311-2013	自2014年1月1日起，现有项目执行表2规定限值/水泥制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	30
16	废气	二线窑头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月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1311-2013	自2014年1月1日起，现有项目执行表2规定限值/水泥制造/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	30
17	废气	二线窑尾	氨	手工监测	季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1311-2013	自2014年1月1日起，现有项目执行表2规定限值/水泥制造/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	8
18	废气	二线窑尾	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自2014年1月1日起，现有项目执行表2规定限值/水泥制造/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	400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35/1311-2013		
19	废气	二线窑尾	二氧化硫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1311-2013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现有项目执行表 2 规定限值/水泥制造/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	100
20	废气	二线窑尾	氟化物	手工监测	季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1311-2013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现有项目执行表 2 规定限值/水泥制造/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	5
21	废气	二线窑尾	汞及化合物	手工监测	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现有企业 2015 年 7 月 1 日后, 及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新建企业/水泥制造/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	0.05
22	废气	二线窑尾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月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1311-2013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现有项目执行表 2 规定限值/水泥制造/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	30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23	废气	3#水泥磨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月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1311-2013	自2014年1月1日起，现有项目执行表2规定限值/水泥制造/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20
24	废气	4#水泥磨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月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1311-2013	自2014年1月1日起，现有项目执行表2规定限值/水泥制造/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20
25	废气	5#包装机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月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1311-2013	自2014年1月1日起，现有项目执行表2规定限值/水泥制造/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20
26	废气	6#包装机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月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1311-2013	自2014年1月1日起，现有项目执行表2规定限值/水泥制造/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20
27	噪声	ZS-0001 东北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3	55-65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2008		
28	噪声	ZS-0002 东南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 3	55-65
29	噪声	ZS-0003 西南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 3	55-65

五、质量控制措施

本自行监测方案由我司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订完成，经县（区）、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核后备案，向公众公开。

（一）自行承担监测的质量控制

- 1、监测项目分析方法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
-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监测分析仪器的检定和校准。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的仪器和设备，依法送检，并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仪器与设备按照相关校准规程自行校准或核查，或送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校准，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年对仪器与设备检定及校准情况进行核查。
- 3、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自动监控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
- 4、人员持证上岗。上岗人员均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与监测项目相符的培训证书；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人员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培训证书，并定期参加环境监测管理和相关技术业务培训。
- 5、具有健全的自动监测设备、环境监测工作和质量管理制度，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真实性；同时，作好数据报表的整理、汇编、装订工作，保证报表的统一管理。

（二）委托监测的质量控制

本司的委托监测单位通过省级以上实验室资质认定，具体见附件3。

（三）其他质量控制

自行监测记录包含监测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委托监测相关记录、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六、监测数据公开方式

（一）公开方式

我司在省环保主管部门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企业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及未开展监测原因、自行监测开展年度报告等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信息公开保存一年以上。

（二）公开时限及要求

- 1.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 2.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如有在线设备故障时手工监测数据次日公布；
- 3.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并获取监测数据结果后次日公布；
- 4.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附件：

- 附件 1 企业环评批复。
- 附件 2 委托监测合同。
- 附件 3 委托单位资质认定证书。